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24日起在国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68888              |
| 浙商沪空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 A类:166802<br>C类:044372 |
|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7386<br>C类:002076 |
|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68868<br>C类:068869 |
| 浙商聚源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166801              |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